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8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1 月 25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 万元（含）-3,000 万元（含）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60,573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921,296.05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52 元/股~28.58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2025 年 7 月 10 日，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第二期回购方案的

回购价格上限由 25.00 元/股（含）调整为 24.80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4.80 元/股（含）调整为 35.00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60,5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8,309,120 股的比例为 0.63%，最高成交价为 28.5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2 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 27,921,296.0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